

#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

衢市建行字〔2024〕003号

当事人：陈建国，男，1955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0119550804138，住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幢单元4室。  
当事人：徐海丽，女，196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0119610501126，住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幢单元4室。

经本局查明，当事人自2011年起续租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幢单元3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。2016年年审因收入超出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，应退出公租房保障，并按所在公租房小区市场平均租金缴纳租金。但当事人一直未主动履行缴纳租金义务，也未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，至2021年7月的租金均经申请强制执行到位。自2021年8月起当事人又未缴纳租金，截止至2024年1月，当事人已再拖欠租金达30个月，拖欠租金金额共计32211元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衢州市区廉租住房租赁合同、审核结果告知单、解除合同通知书、租金缴纳记录。

2024年1月19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（衢市建行告字〔2024〕00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故本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幢单元4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，并缴清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的租金32211元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按1073.7元/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5日